

政府就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函件
對立法會 CB(2)1547/00-01(01)號文件所提意見的回應

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關注組)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來信，就政府對周允基教授所撰寫的六篇文章的回應(立法會 CB(2)1547/00-01(01)號文件)，表達意見。

2. 首先要指出，根據記錄，我們並沒有收到關注組信件第一頁所述的文章，即“二零零一年期刊第二號第三冊第 59 至 66 頁(卡拉 OK 消防安全規定：對卡拉 OK 場所新條例草案的意見)”一文。

3. 為方便引述不同文章，本文件採用了以下簡稱：

文章甲 《一九九九年以工程成效為本的防火守則國際期刊》第二號第一冊第 59 至 70 頁(卡拉 OK 場所安全守則及消防安全管理檢討)

文章乙 《二零零零年以工程成效為本的防火守則國際期刊》第三號第二冊第 104 至 123 頁(如何為本港現有卡拉 OK 場所制訂消防安全管理計劃)

4. 觀注組指政府對周教授六篇文章的回應中第四段第一至四行誤解了周教授的意見，對此，我們不表贊同。事實上，關注組在信中引述周教授的意見與我們在第一至四行所述者無異，即應進行研究/進一步調查，以提供數據，支持實施建議的規定。

5. 卡拉 OK 場所通常分隔為多個細小房間，走廊彎曲窄長。顧客可能因酒類飲品影響和專注於唱歌交談，以致判斷力和安全意識不足，這些場所發生火警時，可能會造成重大的生命危險。至於走廊闊度方面，周教授同意“顯然，若實施同一疏散計劃，較寬闊的走廊可讓場內人士較快逃離現場”(文章甲第 64 頁第二欄第二段第四行)。鑑於卡拉 OK 場所情況特殊，以及上文提到顧客可能受酒類飲品影響，雖然所作規定並沒有科學研究的支持，但卻是審慎的做法。

6. 在文章乙第三部，周教授闡述了若不在卡拉 OK 場所推行消防安全管理可能出現的一些情況。政府對周教授六篇文章的回應中第五段只強調卡拉 OK 場所的特殊情況和發生火警時所引致的問題。

事實上，周教授在文章甲第 59 頁第一欄第三段第一行表達了類似意見，他指出：“並無特定規例規管卡拉 OK 場所的安全情況，實在令人詫異”。

7. 周教授在文章乙第 11 部(第 113 頁)指出：“若有妥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卡拉 OK 場所發生火警意外時，仍然安全。”不過，消防安全管理不能視為等同於更為可靠的一小時耐火時效的分隔牆的消防安全規定。

結論

8. 為確保消防安全，方法有兩種，分別是訂明標準和以成效作為基準。列明消防安全規定，以供在一般情況下採用或實施的標準守則，其制訂和修改通常會參考過往的成功和失敗經驗。

9. 除了訂明標準外，另一種方法是“消防工程方法”。這個方法是建基於科學及工程學的原理。正如政府對周教授六篇文章的回應中第 12 段所述，我們隨時樂意在實施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規定時，考慮根據消防工程方法提出的建議。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